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9087號

債 權 人 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曹國駿即御品室內裝修工程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得向曹國駿即御品室內裝修工程行請求金額及主張原因事實相符之文件影本（如請款單、發票、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等）、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二份。經本院民國110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 美 馨